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3 执恢 273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

被执行人：重庆贝可礼服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青佶敏，

被执行人：黄相淑，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重庆贝可礼服有限公司、青佶敏、黄相淑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重庆贝可礼服有限公司、青佶敏、黄相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青佶敏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6 栋 1-4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青佶敏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8号6栋1-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宇
审 判 员 邓 莉
审 判 员 蒋 曼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4)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 平